

电信诈骗手段多变 依法严惩遏制犯罪

以案释法

为办离婚出具欠条 有约束力应当还款

铁某与杨某原系夫妻关系。2023年4月18日,双方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当日,为尽快在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铁某向杨某出具“欠条”一张,载明“铁某欠杨某人民币2万元整”,并载有铁某签名、联系电话及指纹。两人离婚后,杨某多次向铁某索要该笔费用,但铁某一直未支付。随后,杨某依据该欠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铁某向其支付借款2万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铁某向原告杨某出具的“欠条”的性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要件为当事人之间存在借贷合意及款项实际交付。追溯本案欠条的出具过程,被告虽然向原告出具了2万元的欠条,但原告并未向被告实际交付相应借款,双方之间缺乏借贷合意。

此外,根据庭审调查、原告举证和双方当事人陈述可以确认,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的真实意思,系被告为和原告顺利办理离婚手续而向原告出具欠条,双方实质就离婚后财产补偿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视为对离婚协议的补充约定,即这是一起名为民间借贷纠纷,实为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故本案的案由应更正为离婚后财产纠纷,按照离婚后财产纠纷的裁判规则进行审理。

最终,法院对原告杨某要求被告铁某支付2万元的诉请予以支持。

法官庭后表示,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债权债务由双方协议处理,关于财产分割条款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约束力。本案中,被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清楚在离婚时向原告出具欠条所产生的法律效力,但其仍签署,应视为是对其婚姻存续期间财产分割的分处行为,该行为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被告应当按照欠条内容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故作出如上裁判。

(申东)

成年子女就读高中 离异父母仍需抚养

热先生和塔女士在儿子小伊9岁时协议离婚,当时经法院调解,确定小伊跟随母亲塔女士生活,热先生每月支付800元抚养费,直至小伊能够独立生活。

今年已18岁的小伊在读高二,其母亲供养小伊的费用不断增加,原先约定的抚养费难以满足小伊基本的生活与学习需求。小伊认为,自己还在读书,没有独立的生活条件和能力,每月还需要2000多元来维持学业和生活。然而,热先生却彻底停止支付抚养费。

小伊将热先生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将抚养费标准提升至每月2500元,并延续至其完成学业、能够独立生活。而热先生认为,小伊已经成年,不应该向自己索要抚养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认为,小伊虽已满18周岁,但目前就读高中,不具有独立生活的能力。综合考虑小伊的实际生活状况、教育需要,以及当前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认为热先生应当继续履行抚养义务。

综合热先生经济能力等情况,法院判决热先生自今年6月起每月向小伊支付1500元抚养费,直至小伊高中毕业。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因此,成年高中生可认定为“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潘从武)

当前,电信诈骗团伙犯罪手段多样多变,直接侵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对电信诈骗进行严厉打击可以有效减少个人的经济损失,保障个人的安全和权益,整顿网络秩序,捍卫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净化社会风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近日,笔者梳理了重庆法院审理的电信诈骗相关的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旨在让群众了解和认识新型电信诈骗的手段、危害及量刑标准,引导群众提升自我识骗防骗意识,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借卡转账获利五百 帮信犯罪获刑二年

随着信息网络的不断发展,各种诈骗手段让人防不胜防,涉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案件时有发生。此类案件中,大多数被告人都是为了蝇头小利,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因而成为电诈分子的“帮凶”,致使被害人钱财受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同时导致自身面临刑事处罚。近日,重庆市九龙坡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

法院查明,2020年5月,陈某在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提供本人名下的3张银行卡帮助他人进行资金转移,获利500元。经核实,上述3张银行卡入账诈骗资金共计6000余万元。2022年3月9日,陈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随后,陈某又因多次传唤不到案,被公安机关上网追逃。2023年12月12日,民警在广东省汕头市抓获陈某。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违法所得500元予以追缴。

法官庭后表示,实践中,不少被告人抱着侥幸心理,自以为不参与上游犯罪就不是犯罪,例如本案被告人陈某向他人出借本人名下的3张银行卡,仅获利500元,但3张银行卡支付结算资金高达6000余万元,为诈骗分子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给公安民警追回赃款造成了阻碍,致使多名被害人的被骗资金无法挽回,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最终被判处刑罚,追悔莫及。

法官建议广大群众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及相关证件,切勿贪图蝇头小利,出租、出借、出售个人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及微信、支付宝账号等,以免成为电诈“工具人”。

声称免费开店供货 虚假交易团伙获刑

一分钱不花就能拥有一家网店,不仅有人提供货源,还能代为发货?近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以“免费代运营网店”为名,骗取被害人钱财的电信网络诈骗案,3名被告人因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至六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院查明,2022年6月,徐某伙同李某、谢某(在逃)等人,在四川省南充市先后成立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招揽王某等50余人组成犯罪团伙。该犯罪团伙首先非法购买被害人个人信息,再通过电话联系被害人,谎称可以免费规划装饰网店、上架商品,引诱被害人缴纳建档费用,后又以虚假下单、虚构垫资帮忙发货的方式,骗取被害人缴纳货源保证金。截至案发,该团伙通过上述手段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共计470余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李某、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相互伙同,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通信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徐某、李某、王某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等,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以“0元开网店”为噱头实施诈骗的案件。此类诈骗中,不法分子往往会选择年轻人作为目标,利用其既想充实自己、又想轻松自由挣钱的心理,以“零门槛”创业、时间灵活自由等为噱头,骗取对方的信任和钱财。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有意开网店的年轻朋友,要提高识骗防骗的能力和意识,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在选择代运营服务之前,一定要仔细甄别代运营公司的资质、规模等,避免上当受骗。若不幸遭遇诈骗,要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权,切莫因“自认倒霉”“好面子”“吃哑巴亏”而让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为获高薪远赴缅北 从事诈骗定罪获刑

为获取高额薪酬,加入缅北诈骗团伙“淘金”,但所谓的“淘金梦”真能实现吗?近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涉缅北电信诈骗案,被告人唐某、姚某某、申某某3人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1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

法院查明,2019年3月起,唐某、姚某某、申某某3人先后在缅甸果敢地区老街市消防队等场所,任职于李某某组织的诈骗团伙,从事电信诈骗活动。经查,该诈骗团伙通过冒充贷款公司人员联系被害人,骗取被害人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注册绑定第三方银行软件,并要求被害人存入贷款验证金,再通过多次验证金的提现转存,最终让被害人将钱转入其指定账户达成诈骗目的。其中,唐某在该团伙任诈骗二组组长,违法获利4万余元;姚某某在该团伙负责提供银行卡和刷POS机,违法获利11000元;申某某在该团伙担任话务员,违法获利2400元。2024年1月4日至9日,唐某、姚某某、申某某3人陆续被抓到案,经鉴定,其涉案违法所得合计53400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唐某、姚某某、申某某3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贷款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结合坦白、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许多境外不法人员多以高薪诱惑等手段诱骗不明真相的国内群众偷渡出境。偷渡者一旦跨越国境,面临的可能是失去人身自由、被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使自己蒙受牢狱之灾。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通过正道、合法的手段赚取的钱财,才能有利于自身长久立足于社会。

(战海峰)

反诈进市场

近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网格员在家居市场开展反诈宣传。今年以来,路桥区组织民警、网格员、党员团员志愿者深入村居、市场、企业、工地等深入开展反诈宣传,筑牢群众防范意识。

蒋歆慧 摄

